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0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本公司将在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上海银行顾金山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50号),上海银保监局已核准顾金山先生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顾金山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于2020年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的通知,其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晓宇)》、《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英)》。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沈晓宇先生持有公司51,606,1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根据沈晓宇先生已与张英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沈晓宇先生将其持有的12,901,533股股份转至张英女士名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沈晓宇先生持有公司38,704,6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张英女士持有公司12,901,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3、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5、鉴于沈晓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英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东尼电子股份,将继续履行沈晓宇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

持有人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沈新芳	74,970,000	35.01%	74,970,000	35.01%
沈晓宇	51,606,135	24.10%	38,704,602	18.08%
合计	126,576,135	59.12%	113,674,602	53.09%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武汉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群众防护意识加强,防疫产品需求倍增,全国多地出现了药品供应紧张的情形。公司正积极组织清开灵注射液、生脉注射液等产品的生产;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12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2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变更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一位授权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一位授权人由邢加兴先生变更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于强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陆尔穗先生、蔡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津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审核,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3.01关于提名陆尔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提名蔡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13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关于提名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其提名陆尔穗先生、蔡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由陆尔穗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尔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蔡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陆尔穗先生、蔡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津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审核,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尔穗简历:

陆尔穗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于2002年6月毕业于扬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陆尔穗先生于1999年至今任南通新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设立江苏业勤服饰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蔡国新简历:

蔡国新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1990年7月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蔡国新先生于1990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贸易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等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业勤服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云南业勤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14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3号楼(C栋)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补选陆尔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蔡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以上议案的审议情况,详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拉夏贝尔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1.01、议案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7	拉夏贝尔	2020/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和地点:2020年3月17日—3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到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三)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四) 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4号楼12楼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54607196

邮箱:ir@lachapelle.cn、zhufengwei@lachapelle.cn

联系人:于强、朱风伟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附件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补选陆尔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补选蔡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0-00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抗击疫情传播,公司决定向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防疫指挥部捐助防疫专项经费200万元,用于支持疫情的防控工作。同时在抗击疫情期间,为保障民生商品供应,公司所有超市门店均正常营业。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朱军光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已于近日办理退休手续,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军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2,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朱军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朱军光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　告编号:2020-01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5,9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1.62 %。

2、本次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2020年2月1日。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公司股份锁定期于2020年2月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增持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增持计划的持股情况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委托金融机构成立专项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总规模不超过60,000万份,公司已于2018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截至2019年1月31日,西藏信托·泓景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45,9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1.62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84,935,287.90元。公司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

3、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852,517,642.20元。本次权益分配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99,983.20元(含税)。

4、截至本公告日,本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5,9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1.62 %,本增持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权益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本增持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增持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亦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

二、本增持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信托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权益分配。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增持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增持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增持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西藏信托·泓景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0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60,000	2019年2月3日	2019年2月25日	2.90%	1,063,333.3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6	8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5月6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6	70,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3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25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截止目前,相关投保申请书条款正在谈判中,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6、保险内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损失或承担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 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2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1.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